

柞水县林业局文件

柞林发〔2022〕114号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计划的通知

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退耕还林还草中心、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市林业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2〕69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范围。本次下达资金计划共 1668.28 万元，其中：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17.5 万元，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补助资金 444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39.84 万元，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 77.44 万元，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094.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补助项目资金 30 万元。

二、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规模。

三、监督管理。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资金使用规定，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县林业局将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专项检查评价，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四、规范用途。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精神，不得违规占用农田耕地。项目资金中被整合用于涉农、乡村振兴领域的，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乡村振兴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1. 2022 年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资金计划表
2. 2022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计划表
3. 2022 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计划表
4. 2022 年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计划表
5.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计划表
6.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林业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2022年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资金计划表

序号	资金名称	使用计划	下达计划			实施单位
			批次	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1	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一、天保管护人员支出315万元 1. 集体林531名天保护林人员管护补助203万元； 2. 22名天保管理员工资及三费106万元； 3. 22名天保管理员、531名护林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6万元； 二、森林资源管护业务支出195万元 1. 野生动物、古树名木保护及林业技术服务业务费20万元； 2. 森林防火及气象监测业务费25万元； 3. 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费70万元； 4. 木材检查站森林资源保护费10万元； 5. 九个镇（办）天保站森林管护、培训及宣传经费25万元； 6. 国有林及合作造林管护经费35万元（其中：乾佑河国有林场20万元，凤凰国有林场15万元）； 7. 天然林林地保护调查与监测费10万元； 三、工程管理费用35万元 1. 天保工程日常工程管理及培训费20万元； 2. 全县村级护林员培训材料及巡护日志印刷费15万元； 四、设备购置、设施建设及其它费用85.9万元 以上各项总计630.9万元。	提前下达计划	20.44	204.4	柞水县 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本次下达计划	-1.75	-17.5	
2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计划	148	444	

附件2

2022年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计划表

序号	资金名称	增加下达计划		使用计划	实施单位
		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1	2022年天然林停伐补助	2.49	39.84	涉农资金整合用于：柞水县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结合乡村振兴，打造森林乡村。	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附件3

2022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计划表

序号	资金名称	下达计划			使用计划	实施单位
		镇办	面积 (亩)	资金 (元)		
合计		全县	48400	774400	营盘、杏坪、瓦房口、曹坪、红岩寺五个镇政策到期符合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4.84万亩，政策兑现77.44万元。补助标准16元/亩。	县退耕还林还草中心
1	2022年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效益补偿	营盘镇	11075.2	177203.2		
2		杏坪镇	16054.9	256878.4		
3		瓦房口镇	9710	155360		
4		曹坪镇	6478.4	103654.4		
5		红岩寺镇	5081.5	81304		

2022年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计划表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年计划		提前下达计划		本次下达计划		实施单位
		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面积 (万亩)	资金 (万元)	
1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0.96	9.6	0.64	6.4	0.32	3.2	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2	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	154.28	2468.48	87.44	1377.18	66.84	1091.3	
合计		155.24	2478.08	88.08	1383.58	67.16	1094.5	
单位		面积(亩)		标准(元)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1,552,400.00				24,780,800.00		
柞水县	镇合计(农户兑现)	1,071,080.86		14.25		15,262,902.26		惠农中心
	镇合计(集体林提留经费)	7,236.67		14.25		103,122.55		镇财政所
	乾佑河国有林场	9,600.00		10.00		96,000.00		
	乾佑河国有林场	182.47		14.25		2,600.20		
	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1,078,500.00		1.75		1,887,375.00		县级统筹
	县林业局(超面积下达)	464,300.00		16.00		7,428,800.00		
营盘镇	合计	637,634.00		14.25		9,086,284.50		
	农户	631,630.10		14.25		9,000,728.93		
	集体林提留经费	6,003.90		14.25		85,555.58		
曹坪镇	合计	146,965.00		14.25		2,094,251.25		
	农户	146,965.00		14.25		2,094,251.25		
瓦房口镇	合计	116,933.60		14.25		1,666,303.80		
	农户	116,933.60		14.25		1,666,303.80		
杏坪镇	合计	164,222.87		14.25		2,340,175.90		
	农户	162,990.10		14.25		2,322,608.93		
	集体林提留经费	1,232.77		14.25		17,566.97		
红岩寺镇	合计	12,562.06		14.25		179,009.36		
	农户	12,562.06		14.25		179,009.36		
乾佑河国有林场		9,600.00		10.00		96,000.00		
乾佑河国有林场		182.47		14.25		2,600.20		
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1,078,500.00		1.75		1,887,375.00		县级统筹
县林业局(超面积下达)		464,300.00		16.00		7,428,800.00		

附件5

2022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1	柞水县2022年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30	全县9镇（办）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飞防监测、树干注药。	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2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668.28万元		
年度目标	对县域范围内森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全额兑付，提高林区管护能力，做好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从源头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18.69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48
			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万亩）	154.28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万亩）	0.96
			政策到期符合公益林界定条件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万亩）	4.8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管护区“五无一满意”创建率（%）	≥95
			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生态效益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非国有地方公益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效益补偿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得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中长期稳定，生态环境改善，林农收入增加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秦岭生态安全作用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